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模板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篇一

应急预案是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下文是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操性，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市市、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以及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机械、冶金、建材、轻纺、烟草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其他行业领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政府统筹指导，企业组织实施，强化预案衔接，注重现场处置的原则。

第四条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全市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相关大中型国有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工作；负责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本市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救援管理信息化水平；负责《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北京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北京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和《北京市尾矿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第五条区县安全监管局负责本区域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按照本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要求，建立和完善本区域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属地内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和备案工作；负责本办法第四条对应类别的区县级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将本辖区应急预案信息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管理。

第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国有集团(控股)公司负责对其子公司(分公司)等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管理和预案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和督促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和组织应急预案的评审和报备工作。

第二章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七条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应急预案，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四)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预案在信息接收报送、现场处置等方面的衔接。

第八条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掌握属地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及重大危险源情况，并在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明确相应的应急措施。

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明确的事故类别，对本单位存在的各类事故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和评估，在辨识和评估的基础上，广泛听取一线操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应急管理专家的意见，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xx)及有关标准和规定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

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编制综合应急预案，明确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规模较小生产经营单位可在专项预案中明确上述内容，不单独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第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明确的事故类别，结合本单位存在的各类事故风险，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管理、保障要求等内容。

第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存在较大危险性的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岗位和重要设备等，制定相应的现场处置方案。现场处置方案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可能存在的各类事故风险。

(二)针对每一类事故风险，逐一制定应急处置流程，并明确各流程的具体操作人员。流程应包括报警、紧急处置、受伤人员急救等；并明确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三)所需的应急处置工具、装备等，并明确数量及存放位置。

(四)现场作业人员疏散撤离路线。

(五)根据重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必须考虑的其它要求和条件。

第十三条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作为本单位的专项预案，分析、确定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形式及后果，明确预测预警及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队伍及物资保障等。同时，针对重大危险源重要设备、重点部位和重点工作岗位等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中应提出发生事故后对周边社会环境产生的影响、后果。

第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当按照从总公司(集团公司、总厂)到子公司、分公司直至基层单位、车间、班组，形成上下对应、相互衔接的预案体系建设要求进行编制，并遵循危害因素分析透彻，预防措施得当、应对准备充分、响应快速及时、处置救援妥当，针对性强和易操作的原则。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预案时要参照地方政府部门公布的应急预案，在信息报送、现场处置等方面有效衔接。

第三章应急预案的评审和备案

第十五条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相关规定，制定本地区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评审、报备等管理工作。其中，列为区县专项应急预案的，报市安全监管局备案；列为区县部门应急预案的，报区县应急委备案并抄报市安全监管局。

第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行组织专家或委托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评审或论证工作按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安监总厅应急〔20xx〕73号)要求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要点进行。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或书面报告,并附有各位专家或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书面评审意见、专家组会议评审意见和参加评审人员的签名材料。

第十七条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包括应急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评审人员应本着对社会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全面、科学、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

评审论证人员与所评审论证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专家意见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专家组会议评审论证意见要求重新组织评审论证的,应按要求修订后重新组织评审论证。

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或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

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应按下列要求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登录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提交应急预案电子文本。

(二)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 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综合意见,并附专家签字的名单;

3. 应急预案经正式批准实施的证明材料；
4.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新成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前，制定完成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生产经营单位提交的应急预案和备案申请材料后，实施形式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并出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通知其进行修订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二条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三条市、区县安全监管局通过本市应急预案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应急预案备案、审核和信息接报等管理工作，并建立应急预案信息数据库，满足应急预案管理和应急救援指挥决策需要。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岗位和重要设备等的现场处置方案应张贴在对应地点的明显部位。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

- (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 (三)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 (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五)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六)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 (七)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及时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预案演练，根据预案演练情况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并指导和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发现事故征兆后，要根据应急预案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单位负责人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办法》规定备案的，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

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第五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应急预案应形成体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生产规模小、危险因素少的生产经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可以合并编写。

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是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方针、政策，应急组织结构及相关应急职责，应急行动、措施和保障等基本要求 and 程序，是应对各类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如煤矿瓦斯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按照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并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专项应急预案应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

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篇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有效应对我市物业管理区域可能出现的安全突发事件，规范应急处置工作，切实消除我市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隐患，保障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青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编制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编制工作原则

1.4.1 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安全事件发生后，在各区（市）物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实行区（市）管理制，建立灵活快速、功能全面的预警和应急反应机制。

1.4.2 以人为本，依法规范。以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安全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应急预案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要与

相关政策相衔接，要依法行政，依法实施应急预案。

1.4.3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落实预防为主的思想，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经常性地做好应对安全事件发生的思想、预案、机制和工作等方面的准备。建立安全应急处置专业小组，加强管理人员安全方面工作的培训力度，定期组织企业员工、小区居民进行安全应急演练。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指挥机构

按照安全应急工作的需要，成立物业管理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物业办主任担任组长，组员由各区（市）物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组成。

2.2 工作机构

物业管理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物业办，主任张宣文，常务副主任王西涛。办公室职责：统一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督查工作，对重点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组织召开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及时部署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精神和相关文件的传达；及时向上级机关报送相关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其它内部工作事项的通知、协调等工作。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区（市）物业行政管理部门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确立专门办事机构、专职工作人员，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明确职责分工，认真组织督促、落实安全工作，及时处理解决安全工作中的问题，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安全检查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2.4 督察长效机制

由各区（市）物业行政管理部门抽调精通业务、责任心强的1-2名工作人员，组成2个督导组，定期对各区（市）的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督察，并提出指导意见。各区（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成立相应检查小组，对辖区内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督察，并将检查情况整理汇总及时上报。

2.5 信息报送和处理

2.5.1 各区（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安全事件信息快速报送制度。制定应急值守制度、应急报告制度和应急举报制度，及时准确的向有关部门报送信息。

2.5.2 各区（市）物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或完成情况。

2.5.3 在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中，相关单位应当实行24小时值班，随时通报情况，及时、准确反馈信息。

2.5.4 物业管理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各类安全信息，经过分析研究后，及时通报相关单位。

2.6 指挥和协调

2.6.1 各区（市）物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令畅通。属于跨区域的协调工作，由物业管理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挥。

2.6.2 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区（市）物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协调本区域内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落实相关安全工作。

3. 重点区域和部位的安全工作

3.1 物业管理区域的高层建筑、商场、写字楼的各种设备设施，如配电室、泵房、中央空调机房、发电机房、电梯机房等存在的设施缺损和因不能使用所造成的安全隐患。

3.2 物业管理区域内违章建筑、违章搭盖占用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疏散通道等安全隐患，物业管理区域内出租房屋、沿街店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在建筑周围空中和地面设置影响应急车辆通行的安全隐患。

3.3 物业管理区域内应急设施的整治，设施无法正常使用或因被偷盗等原因缺损造成的安全隐患。

3.4 物业管理区域内停车场因车辆集中停放造成的安全隐患，以及停车场内因缺损或不能使用的应急设施造成的安全隐患。

3.5 物业管理区域内存在集生产、销售、储存、居住为一体的三合一、多合一建筑和小商场、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学校（幼儿园）、小医院（诊所）、小生产加工企业这些九小场所，以及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的仓库、劳动密集生产车间、员工集体宿舍集生产、销售、居住为一体的建筑物的安全隐患。

3.6 物业管理区域内存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

4. 安全工作完善事项

4.1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公共区域安全防范的重点部位设置警示标识，可能引发人身伤亡事故的部位或场所要设置统一规范、文明礼貌且醒目的警示标识，告示注意事项，明确禁止行为。

4.2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业主的自我检查防范予以告示，提醒业主对雨蓬、花架、晒衣架、空调室外机架和阳台扶手等部位摆放花盆、吊挂杂物等行为，强化自我安全防范意识。

4.3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公共区域安全防范重点部位的日常巡查，加强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及公共设施设备定期巡查并做好巡查纪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不留隐患。涉及到房屋安全、筑漏修缮的，必须进行回访，增强安全系数。

4.4物业服务企业要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公共区域安全防范预案，要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进行全面检查、调整完善，明确安全防范应急处理程序。

4.5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已制定的恶劣天气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加强执行力度，强化值班制度，凡遇恶劣天气，要立即行动，按照责任分工和要求全面做好安全工作。

4.6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物业管理区域出入口实行定时值班和巡查，推行24小时安全防范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小区要严格按照标准落实客人、车辆出入登记制度，并确保小区内车辆停放有序。

4.7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大对小区安全防范的投入，提高技术防范水平。对已实施楼宇对讲、电控防盗、家庭防盗报警、小区重点部位监控等技防工程的应加强维护。

5. 紧急处置

各物业服务企业应高度重视物业管理安全工作，把做好安全工作提高到事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来认识。加强检查、监督、落实小区的安全工作。物业服务企业负责人作为管理小区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安全工作提到当前企业的头等大事来抓。如有安全问题发生，应在

第一时间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赶到现场解决处理。

6. 后果评估

6.1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各区（市）物业行政管理部门要查明导致引发安全事件的原因。属责任事故的，要查明责任人及各自责任的大小，并拟写调查报告及时报送相关部门。

6.2通过总结，找出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逐步完善应急机构，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管理水平，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 监督管理

7.1预案演练

各物业服务企业每年应组织一至两次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演练前要明确演练的内容和目标，制定周密的演练计划。对参与演练的人员要进行安全教育并落实安全措施。演练范围内要设置明显的标识并事先通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演练后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并作好总结。

7.2宣传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利用板报、宣传栏和社区刊物等宣传途径在小区内积极开展安全知识专题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努力营造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7.3奖励和责任

7.3.1对在安全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各区（市）物业行政管理部门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并给予表彰。

7.3.2对不服从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延误时机造成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监督检查

7.4.1各区（市）物业行政管理部门应每月指派专人对辖区内物业管理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责令整改。市物业行政管理部门将定期组织全市范围的安全隐患巡查工作，对于整改不利，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物业服务企业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将其违规行为记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

7.4.2物业管理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行政部门对本预案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8. 预案更新

市物业行政管理部门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修改情况，对本预案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9.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篇三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我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组长：校长

副组长：副校长

成员：中层领导、校医

二、工作目标

- 1、普及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 2、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3、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不在校园内蔓延。

三、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2、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治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与落实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和医疗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强化人力、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四、突发事件预防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应经常对食堂、教学环境与生活区环境进行自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三）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1、加强学校生活饮用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成疾病传播。

2、加强厕所卫生管理，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3、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点搞好教室卫生和环境卫生，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4、依法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突发事件。

（四）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习惯，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结合季节性、突发性的传染病的预防，通过黑板报、宣传栏、广播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

3、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品、“三无”产品、劣质食品的能力，教育学生不买街头无照、无证商贩出售的各类食品。

4、督促和组织师生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五、突发事件检测和报告

（一）突发事件监测

1、建立考勤监测制度，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校医进行登记汇总并进行追踪观察，分析其发展趋势，必要时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2、重视信息的收集。注意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公共卫生事件的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以便做好预防工作。

（二）突发事件报告

1、建立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及时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突发事件期间，学校实行24小时值班制。

2、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程序。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篇四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制定和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科学和规范化管理，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为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各类紧急应对活动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编制、审查、批准、印发、备案、公布、修订、宣教培训、演练、监督和检查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归口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

第二章应急预案体系

第五条我市应急预案体系由市应急预案、区（新区）应急预案、基层应急行动方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五大类组成。

（一）市应急预案。市应急预案包括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和市部门应急预案。其中，市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市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市专项应急预案是市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应急预案；市部门应急预案是市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市总体应急预

案、专项应急预案和自身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二）区（新区）应急预案。参照市有关做法，区（新区）应急预案包括区（新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

（三）基层应急行动方案。基层应急行动方案是街道办事处（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为落实区（新区）应急预案和其他类型应急预案而制定的应急行动方案。

（四）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五）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议和文化、体育、商业、贸易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第六条各区（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特别是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要充分依托和利用全市统一的应急平台，建立健全各类应急预案数据库，提高应急预案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三章应急预案编制

第七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满足以下总体要求：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国家、省和市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三）保持与上级和同级应急预案的紧密衔接，保持与相邻行政区域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

- （四）适应突发事件风险状况和具备应急能力；
- （五）应对措施具体，操作性强；
- （六）内容完整，简洁规范；
- （七）通俗易懂，好记管用。

第八条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等；
- （五）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处置、社会救助、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
- （七）监督管理，包括应急预案演练、宣传教育、培训、责任与奖惩；
- （八）附则，包括名词术语和预案解释等；
- （九）附件，包括工作流程图、相关单位和人员通讯录、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标准化格式文本等。

第九条市总体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制定，具体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编制。市专项应急预案由市政府组织制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由市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市部门应急预案由市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制定。

区（新区）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参照市一级的做法制定。

基层应急行动方案由街道办事处（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分别制定。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企事业单位制定。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单位制定。

第十条各级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编制框架指南，指导相关类别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市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框架指南由市应急办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新区）应急预案编制框架指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应急行动方案编制指南由各区（新区）应急办制订，征求市应急办意见后，报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其中，基层应急行动方案应结合基层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职责，侧重于监测预警、先期处置、社会动员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内容。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或重大活动性质组织制定。

第十一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开展应急预案起草工作；组织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对起草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起草应急预案过程中，应当征求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意见，有关单位要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涉及限制公众自由的或与公众权利密切相关的，应以适当方式征求意见。

第四章应急预案审批、备案和公布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应急预案进行审核、评审、报批、备案和公布等事项。

第十四条市总体应急预案经征求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后发布实施。

区（新区）总体应急预案经征求区（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意见后，报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审定后发布实施。

第十五条专项应急预案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送同级应急办初审，报同级政府（管委会）审定。

第十六条专项应急预案报送同级应急办初审时，应提交下列编制说明材料：

- （一）编制背景；
- （二）编制原则；
- （三）编制过程及主要内容等；
- （四）征求意见和对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五）对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 （六）专家评审意见；
- （七）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部门应急预案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意见后，由预案制定单位审定后发布。

第十八条审定通过的总体应急预案应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审定通过的专项应急预案应报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审定

通过的部门应急预案应报同级应急办和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街道办事处（办事处）的应急行动方案应报区（新区）应急办和区（新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应急行动方案报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备案。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急预案密级。

第二十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向社会公布应急预案及其简本。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简明操作手册或应急行动明白卡。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按照保密要求公布应急预案简本和简明操作手册。

第五章 应急预案修订

第二十一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按制定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层应急行动方案原则上每两年至少修订一次。

第二十二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要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

鼓励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

第二十三条应急预案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
- （三）相关单位名称或职能发生变化；
- （四）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有关单位对生效期间的应急预案，认为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认真研究，及时反馈研究结果。

第二十五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消除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抵触、不衔接的情况。

下级专项应急预案与上一级专项应急预案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上一级政府负责协调。

同级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同级应急办负责协调；必要时，报请同级政府（管委会）研究解决。

同级部门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同级应急办负责协调。

街道办事处（办事处）的应急行动方案与区（新区）应急预案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区（新区）应急办负责协调。

第六章应急预案宣教、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六条应急预案应列入应急知识宣教培训内容，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作为重点。

第二十七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制作有关应急预案宣传普及材料，并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二十八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制定有关应急预案培训大纲，定期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预案相关培训。

各级政府（管委会）应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考核内容，增强公务员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九条市、区两级应急办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演练指南，提出规范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与实施的方法，指导相关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第三十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定应急演练规划并报同级应急办。适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活动的桌面演练、专项演练和综合性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每年演练一次，由编制预案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主管部门、责任单位组织实施，并报同级应急办备案；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原则上每年至少演练一次。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制定单位应在活动举办之前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基层应急行动方案原则上每年至少演练一次。

第三十一条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中央驻深单位组织的综合性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市政府。

第七章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市政府负责贯彻实施市总体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市专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指导和检查区（新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相关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由市应急办牵头组织、具体负责。

第三十三条编制市专项应急预案的市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或主管部门、责任单位，负责监督、检查与本专项应急预案相关的市部门应急预案、区（新区）专项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贯彻实施本区（新区）总体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区（新区）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指导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应急行动方案的管理工作。相关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由区（新区）应急办具体负责。

第三十五条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六条对未按照规定编制、修订应急预案的，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市应急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篇五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程度，维护教育的安全和稳定，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

二、应急处理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学校使用医务室（保健室）的药品卫生突发事件。

三、学校药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职责

1、学校药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2、学校药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1）立即停止用药，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区卫生、教育和食药监局等部门；

（2）了解事件原因、发生人数、引起事件发生的药物、病人症状等情况；

（3）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4) 保留造成药物不良反应事件的药品、设备和现场；

(5) 积极配合卫生、食药监局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7)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药物不良反应事件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应急处置流程

1、事件发现

班主任发现学生在学校使用医务室（保健室）的药品后出现腹泻、腹痛、呕吐等身体不适症状，应立即电话通知学校校医或保健教师，并将学生送往医务室或保健室。校医或保健教师在班主任的配合下，对学生发病人数、病情进行初步调查了解。

2、事件报告

(1) 经调查了解，校医或保健教师初步怀疑为学生在学校使用医务室（保健室）的药品后产生的药物不良反应事件，应立即电话报告学校分管领导和校长，学校分管领导应立即电话报告区教委中小学卫生保健所（电话：67810586）、区食药监局（电话：67181550）和区卫生局（电话：67810878），并做好详细记录，同时学校医务室（保健室）立即停止用药，保留造成药物不良反应的药品。

(2) 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教委报告，并立即与区食药监局、区卫生局工作人员赶赴学校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3、医疗救治

(1) 病情轻微学生就近治疗；病情较重的学生，转送至区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同时，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应急准备工作。

(2) 学校将有关情况通知患病学生的家长，并通知家长到相关医院看望照顾学生。

4、现场调查

学校积极配合卫生、食药监局等部门，对患病学生的症状和体征进行个案调查，并对学校其他使用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同种药的学生进行调查。

5、样本检测

学校积极配合卫生、食药监局等部门，对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剩余药品进行采样。

6、环境整治

学校积极配合卫生、食药监局等部门，对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开展药品卫生状况检查和环境卫生整治，进一步强化药品卫生安全意识。

7、舆情引导

学校要尊重和满足师生和家长的知情权，按照有关程序，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地通报药物不良反应事件的相关信息，正面宣传有关部门和学校采取的处置措施，避免不实舆情扰乱视听，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